

備註：

1. 請於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詳細載明機構、團體或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
2. 請檢附合法立案/登記證明一份：①立案核准公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②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依本會章程，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2人行使會員權利，請檢附團體代表之身份證影本及工作證明（團體代表若為負責人則不需再提供）。
4. 團體會員如需變更代表人，請重新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提請本會辦理團體會員代表變更程序。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台灣高齡產業創新發展協會（以下簡稱高創會或本會）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其利用之目的在於提供被蒐集者本會訊息、邀請被蒐集者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會議、活動、課程、推廣或產業資訊蒐集等。
- 二、**資料類別：**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當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
 - 對象：**本會、所屬之分會、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 方式：**以電腦、自動化或人工方式整理、查詢及利用方式。
- 四、**當事人權利：**
 1. 得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其個人資料。
 2. 得請求停止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可能會影響當事人權利的行使，或無法提供當事人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瞭解 貴會所提示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 貴會依上述告知事項，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台灣高齡產業創新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團體負責人：

（親簽）